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 3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经届满且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发行期首日，经2023年7月17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董事会确认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1	7,781,649	66,999,997.89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	1,161,440	9,999,998.4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1	9,523,809	81,999,995.49
4	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1	2,322,880	19,999,996.80
5	宋文光	8.61	116,144	999,999.84
合计		—	20,905,922	179,999,988.42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启动发行后，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3.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与上海纯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与宋文光签署《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3）。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